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民生证字〔2021〕62号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市创联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江苏证监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与验收办事指南(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辅导机构”)作为常州市创联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联电源”、“股份公司”、“公司”或“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10月30日与创联电源签订了《常州市创联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0月30日向贵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2020年11月12日,贵局受理了创联电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截至本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出具之日，创联电源的上市辅导工作正按双方指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执行，根据贵局的相关要求，民生证券现将第一阶段（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报告期内，民生证券辅导人员与申报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对创联电源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并组织了创联电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企业相关问题进行诊断与专业咨询，集中讨论和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2021年1月29日—1月30日，民生证券辅导人员与申报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通过现场培训的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3个课时辅导授课。

本期辅导重点工作是梳理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内控制度，同时，督促创联电源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以协助创联电源建立规范运作的意识。

（二）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创联本期辅导人员由李凯、孙爱成、于波、樊威、高一鸣五位组成。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有：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主要辅导成员有余洪彬、王天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辅导成员有徐健、张国毅等。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3）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 辅导主要内容：

对创联电源的历史沿革、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督促创联电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与申报会计师共同协助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财务核算管理体系，协助创联电源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2021 年 1 月 29 日—1 月 30 日，民生证券辅导人员与会计师、律师等其他中介机构通过现场培训的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现场辅导培训。在辅导培训的过程中通过讲解《财务及内控要求专题》《上市公司法人治理及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典型案例分析》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重点讲解上市监管要求以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义务，对创业板发行上市的条件进行了讲解、剖析。

2. 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通过座谈会、现场尽职调查、电话、电子邮件、重点辅导、组织自学、集体研讨、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等方式相结合。

3.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严格执行辅导工作计划，顺利完成了辅导计划安排的内容，达到了预期的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和创联电源全面、认真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上市辅导协议。辅导期间，针对创联电源的实际情况，辅导人员与创联电源共同确定了本期辅导的工作重点及实施方案，并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双方均按照辅导协议规定的内容履行了各自的义务。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创联电源对民生证券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重视及配合，及时提供公司经营、管理及运作的相关核查资料；能够主动与辅导机构探讨公司规范运作中出现的问题并寻求解决方法；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建议和整改方案十分重视，并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认真研究，予以落实、整改；辅导期间，创联电源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因此，民生证券认为创联电源已经按照辅导协议和相关规定参与和配合了辅导工作。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创联电源关于接受民生证券上市辅导事宜的公告已在公司官网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民生证券也在官网上对创联电源的辅导情况进行了公示，以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截至本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出具之日，创联电源不存在受到媒体重大质疑、重大举报投诉的情形。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创联电源专业从事开关电源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涵盖 LED 显示屏电源、LED 照明驱动电源、工控开关电源等，并广泛应用于 LED 显示屏、照明亮化、工业控制等领域。自设立以来，创联电源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辅导期内，创联电源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运行平稳，财务状况保持稳定，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 独立情况

本辅导期内，创联电源已经按照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基本独立完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

创联电源辅导期内三会运作规范，按照公司运作情况及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3. 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创联电源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均能得到有效执行，执行情况良好。

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情况

本辅导期内，创联电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积极落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各自的工作职责。

5. 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创联电源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决策制度。本辅导期内，创联电源的重大决策制度未发生变更。

6.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同业竞争情况

创联电源已经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确保创联电源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创联电源与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7. 内部控制制度及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创联电源内部控制制度及约束机制得到了有效运行。

8. 是否发现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创联电源财务状况真实，未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9. 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截至本辅导工作备案报告出具之日，尚未发现创联电源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诉讼和纠纷等重大或有事项。

10. 股本变动情况

2020年12月17日，创联电源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024,79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7355股，共计转增27,975,208股（计算得出的新

增股份数四舍五入后取整作为新增股份数，因为尾差原因，唐景新自愿放弃 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0,000,000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创联电源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也未发生变化。

三、创联电源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辅导对象能够规范运作，正不断梳理优化内控体系，不存在影响上市的重大事项。同时，辅导人员充分关注到：

1、公司实际控制人唐景新、丁满凤、唐诚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辅导人员建议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完善公司股权结构，保持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2、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辅导人员将督促公司在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解除相关对赌协议。

3、公司存在员工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辅导人员将加强公司员工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规范公司合规运作，提升公司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比例。

针对上述情况，辅导人员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直至解决相关问题。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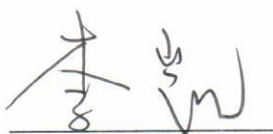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本着勤勉敬业、尽职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辅导计划规定的辅导内容，对创联电源进行了较为全面、深入的辅导，接受辅导的人员通过本期的辅导对公司治理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有了较为深刻的了解，并能运用所掌握的知识尝试解决公司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实际问题，辅导效果良好。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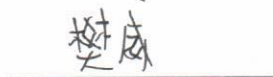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创联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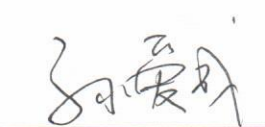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李 凯



樊 威



孙爱成



高一鸣



于 波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2 月 5 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5 日印